

1 
2 
3 
目录

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文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目录

案由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097号

发布日期 2021-09-02

浏览次数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最高法知民终109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东路19号邗润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贺萍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鼎华，江苏苏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宿迁文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文汇巷9号（原府苑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彭苏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建永，江苏新普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宿迁文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三水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2020）苏01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1年7月6日询问当事人，上诉人草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鼎华，被上诉人文三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建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草帽公司上诉请求：1. 维持原审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项，改判支持草帽公司反诉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文三水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草帽公司原审程序中提交了正常使用“人脸识别收银系统”的运行截图，应认定草帽公司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原审法院对草帽公司举证责任分配过重。（二）草帽公司原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可证明已向案外人王苗发送了源代码文件。（三）在草帽公司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无法进行系统演示的不利后果不应由草帽公司承担，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不当。

文三水公司辩称：原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三水公司、草帽公司向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和反诉，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19）苏1302民初528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原审法院处理。原审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立案受理。文三水公司起诉请求：1. 依法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两份《合作协议》解除；2. 草帽公司返还文三水公司已付款项136039元及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自文三水公司起诉之日起，以1360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 本案诉讼费由草帽公司承担。原审庭审中，文三水公司明确，第2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起诉之日为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之日），并将利息计算方法中涉及的年利率由6%变更为24%。

草帽公司反诉请求：1. 文三水公司向草帽公司支付合同余款82998元及违约金24899元，合计107897元；2. 本案本诉、反诉案件受理费由文三水公司承担。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文三水公司（甲方）与草帽公司（乙方）于2017年签订了两份《合作协议》，该两份《合作协议》均未对合同解除的条件作出约定。

其中，“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约定：文三水公司开发“人脸识别收银系统”项目，草帽公司为文三水公司提供服务，包括系统开发、收银系统、中转系统、语音系统、漏洞（bug）的及时修正与系统安全的维护等；草帽公司在文三水公司的服务器上部署系统；项目启动后，硬件费用实报实销，文三水公司一次性付清；项目调试结束后，文三水公司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系统集成费用及硬件安装费用一次性付清，打入草帽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或者草帽公司的对公账户；在系统功能实现过程中草帽

公司应及时与文三水公司进行系统功能的沟通与确认；系统功能实现完成后，草帽公司应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文三水公司指定邮箱待文三水公司确认，并根据文三水公司意见进行修改；设计与开发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项目总费用179037元，其中硬件费用为96039元，系统集成费用及硬件安装费用总价为83000元；该产品主体知识产权归文三水公司所有。该协议记载双方联系人分别为谭康、李前政。

2017年9月25日，文三水公司向谭康支付“软件开发”费用20000元，双方当事人确认，该费用系文三水公司向草帽公司支付的“微信商城”《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2017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6日，文三水公司分别向草帽公司支付“系统硬件”费用50000元、46039元。

文三水公司提交的证据载明：草帽公司向文三水公司提交了对讲设备、手持支付设备、收款设备等，草帽公司开发的软件在收款设备的使用过程出现提示“网络异常，请先检查和设置网络”“很抱歉，‘银豹收银专业版’已停止运行”等情形。针对手持支付设备，文三水公司主张，部分设备因技术问题被草帽公司取回，再未交付给文三水公司；草帽公司主张其向文三水公司交付手持支付设备后，未取回该设备。文三水公司提及的“网络异常”等问题，可能系网络设置等问题，并非草帽公司开发的涉案软件存在问题。

涉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相关人员通过微信进行沟通交流。聊天记录显示，2018年3月13日至16日，文三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前政与草帽公司谭康沟通设备安装事宜；5月10日、6月26日李前政与谭康就系统的使用问题进行了交流；8月3日，李前政指示谭康将代码发给案外人王苗；8月7日，李前政对代码提出疑问；10月16日、10月24日、10月27日，李前政对系统使用及稳定性反映了问题；10月29日，李前政提出增加硬件；10月30日、11月5日、11月7日，草帽公司谭康、姜博巍与李前政就系统使用、验收事宜进行了沟通。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当事人还建立了“银豹文三水对接”微信群，对“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约定的“银豹”系统的操作使用进行了交流。

本案诉讼期间，案外人“智立方王苗”通过微信向李前政表示，其收到的代码与人脸识别无关。文三水公司主张，该“智立方王苗”系文三水公司委托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的第三方人员王苗，草帽公司向王苗交付的软件源代码并非涉案合同约定的软件源代码。草帽公司对文三水公司主张的“智立方王苗”的身份不持异议，但主张草帽公司已按照李前政的要求向王苗交付了涉案软件源代码。

2018年11月3日、8日、19日，草帽公司员工登录了涉案微信小程序。据此，文三水公司主张，草帽公司至2018年11月尚未交付涉案微信小程序；草帽公司主张，其于2017年12月15日前即向文三水公司交付了涉案微信小程序，且交付了登陆账号和密码，

因涉案微信小程序尚处于维护期内，故草帽公司员工进行了登录。

2018年11月15日，文三水公司委托江苏文本律师事务所向草帽公司发送《律师函》，鉴于草帽公司在两项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根本性违约行为，致文三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提出解除“人脸识别收银系统”项目及“小程序”项目两份合作协议。该函于11月16日寄出，草帽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该函。

原审庭审中，文三水公司认可涉案部分设备进行了安装与试运营，但认为所安装的设备未实现系统集成，始终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目前因人脸识别设备被草帽公司取回，导致安装在文三水公司的设备无法进行系统运行的操作演示，文三水公司也不愿意自行购买并配齐设备进行系统操作演示。草帽公司称，涉案“微信商城”《合作协议》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就涉案“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草帽公司已于2018年3月底为文三水公司安装了该协议约定的软件；草帽公司向文三水公司指定的王苗交付了涉案两份《合作协议》约定软件的源代码，并对文三水公司人员进行了3到5次培训，草帽公司无法提供涉案软件源代码，但软件源代码已安装于文三水公司的设备当中，如果配齐设备可以进行系统操作演示，草帽公司并未取回人脸识别设备，也不愿意承担购买该设备的费用，相关设备系文三水公司保管不善导致缺失，文三水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草帽公司登录涉案“微信商城”《合作协议》约定的小程序前端进行了演示，小程序名称为“文三水”，包括首页、分类、购物车、个人中心、导航等内容。

原审法院认为，文三水公司与草帽公司签订的两份《合作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而不应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文三水公司要求确认涉案两份《合作协议》解除的主张能否成立。（二）如果涉案两份《合作协议》确认解除，文三水公司要求草帽公司返还文三水公司已付款项136039元及利息的主张能否成立；如果涉案两份《合作协议》不予确认解除，草帽公司要求文三水公司支付余款82998元及违约金24899元，合计107897元的主张能否成立。

（一）文三水公司要求确认涉案两份《合作协议》解除的主张不能成立，但“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应终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本案中，文三水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草帽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两份合作协议。草帽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该函。文三水公司依据该《律师函》主张涉案合同已经解除。

经审理，文三水公司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理由如下：1. 涉案两份《合作协议》均未对合同解除的条件作出约定，故文三水公司确认涉案合同解除的主张不符合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

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2. 从文三水公司主张确认涉案合同解除的理由来看，其依据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关于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情形的规定，即“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情形规定。但文三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符合前述规定。首先，从涉案两份《合作协议》约定的维护期及文三水公司向草帽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的时间来看，涉案两份《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文三水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向草帽公司支付“微信商城”《合作协议》约定的款项2万元，至该协议约定的维护期于2018年5月1日届满之时，尚无证据证明文三水公司对该协议约定软件的开发及使用事项提出了异议，且草帽公司在原审庭审中登陆该软件程序，对该软件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演示，印证了草帽公司关于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主张。其次，从“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的履行以及文三水公司提交的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情况来看，文三水公司对草帽公司为其安装了该协议约定的设备，并进行了试运行的事实不持异议，且自2018年3月13日李前政与谭康沟通安装事宜至2018年11月5日李前政与谭康沟通验收事宜来看，早已超出了该协议约定的20个工作日的软件开发期限，但尚无证据证明在此期间草帽公司经文三水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债务。关于草帽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问题，文三水公司主张草帽公司安装的设备未能实现系统集成，始终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但就合同约定的涉案系统使用状态标准问题文三水公司、草帽公司均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3. 文三水公司确认涉案合同解除的主张也不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情形为“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微信商城”《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或终止履行的问题。就“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文三水公司主张所涉人脸识别设备已被草帽公司取回，草帽公司对此持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就涉案设备的交接事项均未提交交接清单等证据，且均不愿意自行配齐人脸识别设备，导致涉案“人脸识别收银系统”无法通过操作演示确认协议约定软件的开发完成状态及系统设备的运转状态，也无法继续推进该系统的调试、运行、优化等工作，客观上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故虽然文三水公司主张确认该协议已经解除不能成立，但该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二）文三水公司要求草帽公司返还已付款及利息，草帽公司要求文三水公司支付余款及违约金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因涉案“微信商城”《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返还款项或支付剩余款项的问题。在涉案两份《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文三水公司共向草帽公司支付了116039元，扣除“微信商城”《合作协议》涉及的2万元后，文三水公司针对“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向草帽公司支付了96039元。

根据“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约定，“项目总费用179037元，其中硬件费用为96039元，系统集成费用及硬件安装费用总价为83000元”，但从该协议记载的费用详情来看，前述96039元并非全部为硬件费用，还包括“银豹软件13个点共17550元”。

按照涉案“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启动后，硬件费用实报实销，文三水公司一次性付清；该产品主体知识产权归文三水公司所有。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草帽公司为文三水公司完成了相应设备的交付、安装、试运行，文三水公司已支付的96039元主要针对硬件设备费用；文三水公司主张部分设备被草帽公司取回，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文三水公司还主张，草帽公司开发的系统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但“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对系统的使用状态并未作出明确约定；草帽公司主张，其已完成了该协议约定软件的开发，并向文三水公司交付了相应软件源代码，但其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关于涉案系统的具体使用状态，因文三水公司、草帽公司均不愿意配齐设备进行演示，草帽公司也未能提交软件源代码进行测试，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核实，也使得涉案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对此均负有一定责任。原审法院综合考虑该协议的终止、文三水公司向草帽公司支付的96039元款项的性质、涉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双方当事人对涉案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过错等因素，对文三水公司要求草帽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136039元及利息，草帽公司要求文三水公司支付剩余款项82998元及违约金24899元的主张，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微信商城”《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终止履行，对文三水公司要求确认涉案两份《合作协议》解除，并要求草帽公司返还已支付合同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草帽公司要求文三水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与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驳回文三水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草帽公司的反诉请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3881元，由文三水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229元，由草帽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证据佐证，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草帽公司在原审中提交有关个人微信聊天记录，其中“人脸识别收银系统”源代码截图显示“Date: 2017/2/2”字样，草帽公司人员在该聊天中确认“就是这个代码”。“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第五条（保密条款）约定：在该合同有效期结束，项目资料全部提交，文三水公司签收确认后，草帽公司必须销毁留存的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与文

件等。双方均认可该《合作协议》签订于2017年11月28日。草帽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网站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等内容。

二审中，草帽公司称“人脸识别收银系统”软件源代码按文三水公司的指示交付给了案外人王苗，且已按合同约定删除了源代码。草帽公司与文三水公司均表示不愿再承担费用增添硬件设备以供调试勘验“人脸识别收银系统”。

本院认为，本案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二审中，双方当事人仅就“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争议。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草帽公司是否履行完毕“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文三水公司是否应依约支付相应合同余款82998元及违约金24899元。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草帽公司上诉主张其已经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履行完毕“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开发义务，并交付了源代码，原审法院认定无法配齐系统进行演示的不利后果由草帽公司承担不当，文三水公司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余款及违约金。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草帽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完成“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开发、交付的合同义务。第一，草帽公司并未提供原始载体对其提交的“人脸识别收银系统”运行截图打印件予以核实，原审法院对其不予采纳并无不当。即便该运行截图打印件属实，软件系统界面的部分截图也不能直接证明软件整体开发完毕。第二，草帽公司虽主张其已按文三水公司指示，通过微信向案外人王苗交付了源代码，但并未出示相应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的原始载体以核实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草帽公司声称通过微信交付源代码的行为、该源代码具体内容是否对应涉案系统以及该源代码是否整体开发完毕等事实均无法予以证明。相反，该聊天记录截图显示代码中存在“Date: 2017/2/2”字样，该日期远早于“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合作协议》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8日，草帽公司主张该源代码系“人脸识别收银系统”源代码明显有违常理。第三，草帽公司主张其无法提供涉案软件源代码以供勘验的原因是源代码已删除，该理由不能成立。涉案合同约定在项目交付完毕且文三水公司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草帽公司应删除软件源代码。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未对“人脸识别收银系统”的

交付进行确认，且草帽公司亦无证据证实文三水公司曾向其发出指示，明确要求删除源代码。在此情况下，草帽公司作为专业软件开发公司、涉案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方，主动删除源代码有违常理。

其次，草帽公司作为涉案计算机软件开发方，应对其上诉请求所主张的合同履行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草帽公司主张其已依约履行完毕“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开发、交付的合同义务，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该项事实主张，故在双方均不愿承担费用增添设备以供调试勘验涉案系统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草帽公司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并无不当，草帽公司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本案草帽公司未能证明其履行了“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开发、交付的合同义务，故无权要求文三水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及违约金。

综上所述，草帽公司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58元，由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余晓汉
审 判 员 詹靖康
审 判 员 雷艳珍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法官助理 戴芳芳
书 记 员 兴 源

裁判要点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1097号

案由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余晓汉

审判员：詹靖康、雷艳珍

法官助理：戴芳芳

书记员：兴源

裁判日期

2021年7月9日

涉案专利

无

关键词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合同履行；举证责任分配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宿迁文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主文：一、驳回原告宿迁文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反诉原告江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法律问题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裁判观点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草帽公司作为涉案计算机软件开发方，应对其上诉请求所依据的履行合同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草帽公司主张其已依约履行完毕“人脸识别收银系统”开发、交付的合同义务，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该项事实主张，故在双方均不愿承担费用增添设备以供调试勘验涉案系统的情况下，草帽公司依法应承担不利后果。

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